

第一章

“里仁为美”

——从经营城市到经营社区

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

子曰：“苟志于仁矣，无恶也。”

子曰：“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好仁者，无以尚之；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

子曰：“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

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

——孔子：《论语》

第一节 经营社区的由来

一、社区结构及其治理模式的演进

社区一词最早出现于德国社会学家 f·藤尼斯 1887 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中译本书名为《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他认为，社区是由具有共同价值观念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密切、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团体。在藤尼斯关于社区的定义中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首先，社区是一个自治组织，是由社区居民自己管理本社区大小事务的社会团体；其次，社区是一个富有人情味的团体，社区内的居民应该是互帮互助的；第三，社区内的居民之间是关系密切的，具有共同的价值观念，出入相友。

自藤尼斯诠释社区的概念以来，社区一词在社会科学领域被广泛应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其含义也发生了许多变化。目前对社区的不同解释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层面上。首先是不同学科之间存在差异。美国学者桑德斯曾据此将国外对社区概念的理解分为四种类型：①定性的理解。把社区视为一个居住的地方。②人类生态学的理解。把社区视为一个空间单位。③人类学理解。把社区视为一种生活方式。④社会学理解。把社区视为一种社会互动。其次，即使是同一学科内，不同学者对社区的理解也是有差异的。社会体系论者往往倾向于把社区当作是以某一地方为中心的比较持久的社会互动系统；社会冲突论者则认为社区是由资源、财富、权利和声望等分配不公平而产生的一种阶层形态；社会场论者又把社

区视为一种社会互动的场域。^①

目前，我国对社区的官方定义按照中国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的观点指：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们结成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多种社会活动所构成的社会区域生活共同体。^②

由于社区本质属性和显著特征是多方面的，因此对社区进行分类也存在着不同的标准。目前比较常见的社区分类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社区形成方式划分

按社区的空间特征来分类，主要的依据是地域空间特征，按此标准来划分，社区可分成三大类：

(1)法定的社区

即通常所说的地方行政区，主要是出于社会管理的需要而设置的。像城市中的各行政区划，各个区、街道所辖的地域范围形成的社区和农村中的乡、镇、村等行政单位所辖的地域范围形成的社区等，都是法定社区典型。法定社区由一级政府或授权政府的派出机构来充当占主导地位的管理主体，负责协调社区内的其他管理主体，并对社区进行综合管理，社区内有比较完备的行政管理的网络，职能部门齐全，经济来源稳定，有一定的服务设施，能为社区成员提供教育、医疗、卫生、体育锻炼、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各类服务，社区成员和社区的关系密切，政府对社区的指导和管理也比较直接和有效。

(2)自然的社区

它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聚落。如，农村中的

①程玉申著《中国城市社区发展研究》第5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傅忠道主编《社区工作基础知识1000答》第2页，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

自然村落、自然镇因建造水库等重大工程而大规模搬迁的居民的聚集地，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过程中形成的自然迁移人口的聚集地等。这类社区内成员的血缘、亲缘、地缘关系密切，宗族的势力较大，成为维护、管理社区的一支重要力量，乡规民约和宗族家法构成社区的约束要素之一。

2. 按结构完整程度划分社区

不同社区在反映社会结构和包容社会生活的完整性方面有明显的差别。据此，可以把社区划分为整体性社区和局部性社区两种类型。

(1)整体性社区

其具有相对独立意义，基本上具备了人类社会所包括的主要方面，并且能够解决绝大多数居民主要生活需要的社区。例如，一个城市、一个集镇区等等。在这类社区中，既有供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又有供人们进行政治、文化活动的设施、条件，还有供人们解决日常生活需要的机构，其绝大多数社区成员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都是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的。

(2)局部性社区

整体社区的一部分，它虽然也包括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但不能解决绝大多数成员的各种生活需要，不能完整地反映社会结构体系。例如，我国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共同体、居委会辖区共同体等等就属于这种类型的社区。因为它们作为城市社区的组成部分，主要是社区成员的日常生活基地，其中许多人的职业生活、交往活动、文化教育活动等等都是在本街道或本居委会辖区以外进行的。我们应该从局部性特征出发去开展城市街、居两级的社区建设工作。

3. 城乡社区与城市边缘社区

(1)农村社区

指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农民所形成的区域范围。这类社区的人口要素的同质性强，流动性小；结构要素比较简单，组织结构和社会结构较为单一，社区活动也比较简单；约束要素受传统势力和习惯的影响较大；社会心理因素受家庭影响大，社区成员关系密切、血缘关系深厚；物质要素中的服务设施、物质条件等比较薄弱。

(2)城市社区

指在城市区域内，由各种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人群所组成的区域范围。其特征表现为人口数量密集，异质性强；结构要素中各种社区组织和群体多样、关系复杂，社区成员间的关系较为松散，但比较复杂；社会心理要素中家庭的规模和职能缩小，成员受社区组织、环境和社区外的环境影响较大，生活习惯、行为准则、宗教信仰等趋于多样化，政治、文化等相对发达；约束要素相对较小，约束性也不是太强；物质要素中的服务组织、设施较为齐全，管理水平较高，经费来源虽不充裕，但比较稳定、有保障。

(3)集镇社区或城乡一体化地区的社区

它是由生活在集镇范围内，主要以不从事农业劳动生产的人群形成的区域范围。它与前两类社区都不相同，但也都有类似的地方：在人口要素上和城市社区较接近，而与农村社区的差距较大；在结构要素和社会心理要素上，又和农村社区的特征相类似；在约束要素和物质要素方面，又处于这两类社区的当中。因此说集镇社区既不同于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又兼具了这两类社区的某些特点，它具有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过渡的

特征。在我国近年来“大跨越式”的城市化进程中，许多大中城市郊区的乡村（农村社区）成建制地“撤村变居”，快速实现城乡一体化，其所形成的社区亦属此类型的社区：既有现代城市社区的组织形式，又有传统农村社区的气质和文化，可视为城市边缘社区。

二、社区治理模式

在国外比较常见的社区管理模式是行政主导模式、社区自治模式与混合模式。而在我们国内目前则采用行政区——社区治理模式。

1. 国外城市社区发展的主要模式

(1)行政主导模式

其基本特点是政府行为与社区行为的紧密结合，政府行政力量对社区的干预较为直接和具体，并在社区设有各种形式的派出机构，社区发展特别是管理方面的行政性较强，官方色彩较浓。以新加坡为例，政府中设有国家住宅发展局，负责对社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①对住宅小区、邻里中心和社区中心及其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②对社区领袖和居民顾问委员会、社区中心管理委员会及居民委员会等社区组织领导人的培训。③为居民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沟通政府与社区的联系渠道。④发起某些社区活动，倡导特定的社会价值观。⑤对社区建设予以财政上的支持。

(2)社区自治模式

主要特点是政府行为与社区行为相对分离。政府对社区的干预主要以间接的方式进行，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制定各种法律

法规去规范社区内不同集团、组织、家庭和个人的行为，协调社区内的各种利益关系并为社区成员的民主参与提供制度保障。社区内建有自治性的社区委员会、社区董事局、社区服务团等组织机构。在这种模式下，社区发展规划仍是由政府部门负责编制并拨专款加以实施的，但规划过程却充分体现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以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城市社区为例，其管理模式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市政府设专门机构，由市政府授权，在特定范围内经办市政府对社区的官方政策的执行事宜。二是自治性的社区委员会，由该社区选举的委员会及其他有威望的市民代表组成，任期两年。主要职责是向市政府反映搜集到的关于社区事务的建议或意见，直接转达民众的呼声。三是专业性的社区社会工作机构，如社区服务中心等，其职责是受政府指导或委托，具体实施社区的各项服务工作。^①

(3)混合模式

其特点或是由政府部门人员与地方及其他社会团体代表共同组成社区管理组织机构，或是由政府有关部门对社区工作和社区建设加以规划、指导，并拨给相当经费，政府对社区发展的干预较为宽松，社区组织与管理以自治为主。日本是这一模式的代表之一。在政府系统中，由自治省负责社区工作，地方政府也设立“社区建设委员会”和“自治活动课”等相应机构。在城市基层社区层面，日本设有“町会联合会”和“町会”这两个层次的带有行政色彩的自治组织，它们在许多方面分别发挥着类似我国街道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町会联合会”的职能主要包括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青少年教育，并与警察机构和地方政府组成联合防范协会改善社区治安状况。“町会”则承

^①吴亦明著《现代社区工作——一个专业社会工作的领域》，第23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担了大量与社区成员相关的日常事务，主要包括环卫管理、青少年教育、社区治安、办理国民健康保险、办理社会福利、代收税款以及对保释人员的教育跟踪和刑释人员的就业安置等。^①

2. 中国当代社区管理体制：行政区——社区模式

（1）行政区——社区模式的出现

新中国成立后，为有效控制社会秩序，全面调动社会资源，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并在政治、经济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其中，对城市行政区——社区模式的形成起重要作用的是两个方面：其一是在城市行政区内部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行政区划体系和与之相应的政权体系，使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在空间上趋于整合；其二是建立了严格限制人口空间移动的户籍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一系列配套制度，使城市居民的居住地域长期保持稳定。

这个体制的基本特征是，管理机构的设置是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机构系统，管理的职权是自上而下的行政授权，管理的运行机制是实现上级的行政目标、执行上级的行政指令和计划，完成上级下达的行政任务，社区的日常管理事务也都被纳入了政府的行政管理范畴。

在这个体制中，政府是首要的管理主体，政府制定社区管理的政策和规范，任命和指派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社区管理的经费和资源，下达社区管理的指令和任务，检查和考核社区管理的绩效。社区管理的决策权、计划权、组织权和控制权都集中于政府，政府的政策和态度往往被认为是社区管理的第一决定要素。

^① 林流主编《新时期社区建设与管理》，第529~5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2）行政区——社区模式的发展

这一阶段（改革开放以来）的主要特征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社区代表政府行使实际的管理职能。在传统经济体制下，街道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家庭妇女、其他社会无业人员和退休职工广泛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并因此兴起了大办生产和生活服务事业的热潮。1954年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未修改），进一步明确了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作出如下规定：

办理市、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事项；
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已扩展到经济、就业、保障、服务、教育、文化、治安、医疗保健、环境卫生等众多领域，街道办事处的任务与职能不断增加已远远超出了原有规定的范围，成了事实上的一级政府。^①

（3）行政区——社区模式存在的问题

这一模式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管理模式单一。政府作为社区管理的核心，拥有行使社区行政的主要职能。社区中的政府主体——街道办事处，从最初的以指导居委会为主的群众性工作为主，逐步扩展到 30 大类，100 多项具体工作，行使着一级政府的职能。

社区内政府的主业职能部门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管理着社区内的环卫、工商、税务、治安、市政等业务，它们与社区行政

^①程玉申著《中国城市社区发展研究》，第 77 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主体——街道办事处之间形成“条条，块块”的管理局面，“条块”分割明显，严重影响了社区的管理水平，弱化了政府工作效率。

再有就是管理手段单一。由于社区建设时间较短，加上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社区管理很难摆脱计划行政的桎梏。目前依靠行政命令的方式统一、集中管理社区事务的模式仍有很大市场，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居民民主参与意识的增强，社区参与主体的多样化，使这种单一行政管理手段受到严峻挑战，同时使法律的、经济的管理手段及管理方式有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4) 行政区——社区模式的改革方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社区建设的推进，我国城市社区的管理体制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革，正在从行政垂直型向社会职能型转化，集于政府一身的社区管理权能，正在逐渐合理地分解为行政权能、市场权能、社会权能，把社区的社会性管理权能，回归社会，正在培育社区自治组织和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使社区管理的主体也按社会职能逐步实现多元化，政府依法行政，社区依法自主，改变社区自治组织对政府的行政依赖关系，形成新的社区管理体制。

在管理体制转换的同时，社区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也正在发生变革，社区在依法自主中，正在逐步地摆脱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和单一的行政管理手段，更强调民主管理、服务管理、规范管理和居务公开，使广大居民通过民主程序参与管理，把管理变为服务，更贴近居民群众，所有的管理活动都严格地照章办事，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社区重大事务的管理活动，如社区自治组织的人事变动、财务账目、低保救济、工作规划、重大活动等都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社区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正在变得更加科学合理和多样化。

第二节 来自经营城市的经营理念

一、经营城市的基本理念

经营城市是一个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模式。^①按照目前颇为一致的观点，即运用经营的理念，以城市发展为目标，通过市场机制，对城市中的土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资源、资产进行运营和配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变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政府对市政设施只建设、不经营，只投入、不收益的状况，走以城建城之路。对经营城市概念的理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经营城市的实质。经营城市的实质在于适应市场经济高速发展需要，将企业管理精神引入行政管理体制，再造其运作机制，促使行政体制更为高效、灵活，富有应变力和创新力。因此，其意义远远不只是城市发展自身，更是对行政管理体制的一种创新和升华。

第二，经营城市的目的。经营城市的目的在于通过经营城市，努力加快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动社会进步。只有时刻明确这样一个目的，才能保证经营城市实现其综合效益。

第三，经营城市的范围。经营城市运作层面广阔而深厚，要系统研究、综合运筹。特别要全面分析资源状况与潜力，搞好增量配置和存量盘活，有效调动各类资源的内在活力。

第四，经营城市的方式。坚持依法办事，避免在经营城市

^①杜世成：经营城市从理念设计到实践创新，《城市周刊》2002年1月17日。

中出现各种各样的违法问题，使经营城市做到有法可依，顺利健康地进行。

同时，经营城市也意味着观念的转变，即用筹划、管理、计划、组织的理念对城市管理进行整合。^①实现城市资产作为公共资产到可经营资产的转变；城市建设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到资本经营的转变；城市政府作为城市资产所有者到经营者的转变。

经营城市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城市土地

土地是城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首先是经营城市土地。实行城市国有土地资本运营是由土地资本的重要性决定的。土地是一个城市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城市功能的载体，土地供应状况直接关系到一个城市的发展空间、发展潜力和发展方向，因此，要使有限的城市空间发挥最大的效用，必须高度重视对城市土地的供应和运营的管理，努力提高土地资本的利用效率和地域空间的生态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由于土地是稀缺的和不可移动的资源，一个城市的建设、管理、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水平与土地收益呈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城市在城市建设、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投入，可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回报。

2. 经营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是指供电、供水、供气、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等设施。广义的基础设施还包括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设施 and 部门。城市基础设施是整个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在城市地域的集结和延伸，其服务对象是城市

^①李津逵著《城市经营的十大抉择》，前言第4页，海天出版社，2002年版。

的生产和生活。公共设施又包含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两类，市政建设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工程建设与管理等；公用事业包括自来水、煤气、公共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资金的需求量巨大，靠传统的政府投资难以在短期内筹足资金，而经营城市为此提供了新途径。

3. 经营城市公共物品

城市公共物品（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另一方面，具有服务性、公益性特点。因此，经营城市公共物品既要考虑公共物品的可持续利用问题，提供公共物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也要考虑低收入者的承受能力；既要考虑眼前利益，也要考虑长远利益。公共物品是劳务产品和服务，可以进行投入产出分析。由于城市经济及社会环境自身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城市公共物品本身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在发生变化。对于已有的公共物品而言，公共物品的生产条件和劳务成本定价也在发生变化（或变高、或变低），因而公共物品的定价不能是长期不变的。人们的收入水平、城市资源的稀缺程度都在不断地变化，随着外界条件的变化，城市公共物品的定价也应当不断地发生变化。政府在定价时可采取听证会的方法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各城市的资源状况、居民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和承受能力有差异，在定价时不能简单的对照、攀比。

4. 经营城市的投资环境

为了发展经济，过去很多城市都是走一条路子，即争项目，找贷款，办工厂，通过兴办企业，出产品，上产值，拿利润，增税收。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地重复建设项目众多，往往面临诸多风险，不仅不能挣钱，还要背上债务包袱，然后不

得不再拿财政的钱即纳税人的钱去填补，造成恶性循环。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吸引外资的极为重要的条件，是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投资环境，包括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完善的城市功能，优美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和谐，以及开放的政策和法规。这种环境条件，是吸引国内外资金的前提，环境优势可以转化为经济优势。城市竞争力提高了，城市整体增值，国家、城市、这个城市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受益，实现“多赢”。

5. 经营城市的品牌形象

城市特色和城市吸引力是城市资产经营、城建项目市场化运作以及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没有良好环境和形象，城市就没有吸引力，经营城市也就失去了载体依托。因此，从长远看，进行城市资产经营，不仅要重视直接收益的经营项目，更要把城市作为一个“品牌”来经营。必须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突出城市特色中，着重打造城市“品牌”，不断提高和实现城市自身增值。打造城市“品牌”，城市品牌形象一般表现为城市外部的知名度和口碑，它是由城市外在的和内在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变化的深度、广度和速度的信息传递形成的。城市品牌是城市的无形资产，要充分认识它的价值。获得这样的无形资产要有眼光和较大的投入。

6. 经营城市的文化品味

建筑物既是物质产品，也是文化产品，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载体和结晶。搞好城市需要有艺术眼光和文化品位。城市建筑文化的先进性一般表现为具有代表市民的素质和理想追求的品格，它是与城市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相通的，也是民族的

精神和历史文化的积淀与升华。城市建筑文化所具有的广泛的综合性和多样性，特别多的表现在国际性城市、大城市和旅游城市，那里既是民族的、地区的文化集结点，也是传统的和现代的、东方和西方文明的汇合处。因此，提高城市建筑的文化含量和质量，既要求这种文化的先进性和代表性，也要求这种文化的兼收并蓄的多样性和艺术性；既反映现代城市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水平，又反映民族和时代精神，通古达今，中西合璧，雅俗共赏。经营城市的文化品味，发展文化产业，弘扬先进文化，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的整体价值。

二、经营城市中的观念解放

树立经营城市的观念是现代城市领导者必须具备的素质之而要经营好城市还必须明确几个基本问题：

1. 确立城市政府经营城市的主体地位和作用

现阶段的经营城市，主要是政府作为经营主体，通过市场运作经营国有资产和公共产品。城市政府将城市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剥离，组建新的投资主体，建立法人治理机构，使得经营城市的市场主体具有独立、完全的法人资格，以防止城市资产所有者代表行政化、多元化，防止政企不分、产权不清、责任不明，同时也防止政府利益异化为部门利益，甚至异化为个人利益。

2. 要遵循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

由于立法工作的相对滞后，经营城市过程中的很多法律关系难以明确。因此，城市政府必须要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地实际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得经营城市这一新的城市发展模式，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

3. 用经营理念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

只有贯彻经营理念规划好城市，才能克服和防止因规划失误造成的不必要浪费，使城市资产增值；只有贯彻经营理念，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建设不必要的浪费和重复投资等现象。贯彻经营理念，必须要加大对城市的整体包装和促销力度。不断强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对外开展立体的、全方位的、形式多样的宣传促销活动，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这一无形资产，不断增强城市招商引资的吸引力、集聚力，实现经营城市盘活存量资产，搞活增量资产的目的。

第三节 经营社区和社区经营环境

一、经营社区

目前，关于经营社区的概念，国内外学者还没有确切的定义，相对于经营社区理念的超前性，社区建设的概念则要明确得多：“社区建设是指积极支持和增强个人、团体、组织、临近社区之间的关系和地理、功能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活动、实践和政策。”^①但不同于社区建设，由经营城市所延伸出的经营社区，却着重强调社区发展中社区自治组织建设、社区服务功能

^①M. 韦尔《行动中的社区实践模式导论》，《社区实践杂志》第36页，1997年第4卷第1期。

的强化和社区管理的专业化倾向。除通过社区团体的自觉行动，以共同的力量改善居住环境，致力于社区特色的保存、生活品质与内涵的提升之外，更重要的是通过个人与群体、个人与公共议题关系间的互动与沟通，学习将使视野格局放大、心量开阔，也就是人心的改革，从而使社区建设成为近似于团队的行为，使经营社区成为整个居民群体的自觉意识。因此，也可以说经营社区包含了以下内容：^①

1. 经营社区牵涉到社区中的所有人以及他们的总需求。
2. 经营社区致力于社区中问题的解决以及社区的变迁。
3. 经营社区开始于人们所表达出来的需求和渴望，并以所有想直接参与而不是通过代理人间接参与的人们的直接参与和自助的概念为基础。
4. 经营社区通常涉及技术支持人员、设备、供应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获得的资金以及交叉干预和活动。
5. 经营社区涉及过程目标和最终目标，它经常被描述为一个过程（并不是随心所欲的）以及目标、结果。
6. 经营社区在价值观和定位上是民主的，最后由人民控制、基于一致同意、人民得到自由，以及政府下放的权力。

经营社区的理念是在参考发达国家社区建设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因此，要将其融入到我国的社区建设中必须结合社区实际，制定出符合我国情况的制度框架，从制度上保证经营社区实践的开展并将其推向深入。

1. 市一级设立社区建设领导机构，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全市范围的社区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重要

^①姜矾、陈启能主编《中国和加拿大社区的发展》，第 202 页，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